宿科发〔2024〕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宿迁市技术转移

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市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文件精神，激发全市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活力，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要求

（一）技术吸纳方

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请书（见附件2）；

（2）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

（3）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4）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转移机构

市级及以上备案技术转移机构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需有技术转移机构相关服务内容；

（2）技术转移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服务协议；

（3）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发票及收款凭证；

（4）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5）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经纪人

由市级及以上备案的挂靠机构统一提交技术经纪人奖励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上报市科技局。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经挂靠机构审核的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情况；

（2）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

（3）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需有技术经纪人相关服务内容；

（4）技术经纪人登记材料；

（5）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证明材料；

（6）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7）其他证明材料。

（四）奖补时间范围

本次奖补是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技术转移进行奖补，以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日期为准。

请各地科技部门按照《关于印发〈宿迁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入选省“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中《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宿科发〔2019〕24号）要求做好审核工作。

二、其他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审查意见表、佐证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各区（新区、园区）科技部门审查相关佐证材料并填写《审查意见表》（见附件1），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洪泽湖路130号406室）。项目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朱曼婷 李冬冬 84358715

 科研机构成果处 李明 张榆青 84358577

附件：1. 审查意见表

1. 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请书（2023年度）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附件1

审查意见表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审查内容 | 是 | 否 |
| 申报单位 | 1、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合法，符合申报要求 |  |  |
| 2、无未按计划要求实施项目等不良信用记录 |  |  |
| 3、无重复申报情况 |  |  |
| 4、无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 |  |  |
| 主管部门 | 是否审查申报材料 |  |  |
| 其它审查内容 |  |  |  |
| 审查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申 请 书

2023年度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企业人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业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名称 | 　 |
| 企业创新能力介绍 | 　 |
| 技术出让方基本情况 | 技术出让方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业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合同信息情况 | 技术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 合同额（万元） | 发票额（万元） | 合同认定登记号 | 合同登记时间 | 技术交易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申请奖补资金额（万元） | 　 |
| 技术交易实施转化项目情况及预期成效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辖区科技部门意见 | 经审查核实，企业申报的资料齐全，材料真实、有效，准予推荐。  |
|  |  |  |  | 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